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2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决议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薪16号”理财产品67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人民币

3、产品代码:JXJS16012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以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5、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9.05%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理财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0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

9、理财产品期限:从理财产品起息日(含)开始到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10、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产品到期,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兑付给客户。

11、认购理财产品金额:6700万元

12、赎回确认:在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情况下赎回。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理财产品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计划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机构、经验、判断、决策等技能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书面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

向披露相关信息。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因理财产品计划认购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成立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运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潜在风险;若出现产品无法完全符合本理财产品计划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实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投资金额(万元)资金来源起息日到期日投资收益(元)

1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6,000闲置募集资金2016.4.212017.4.121,969,696.63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2、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公司A股股票将自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此后不再交易。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即2017年4月20日收市后)起至年报披露日(即2017年4月26日)仅剩2个交易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安排,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仍然亏损,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度公司仍亏损且不存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根据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退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被强制退市。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在法定期限内信息披露违法将被立案调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本所认为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述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报告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1上市公司因第14.1.1条第(十)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报告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其后果进行公开道歉;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回下列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赔偿事项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不成和解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已达不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赔偿金额计提赔偿准备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将其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后,将对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kmtcl.com.cn)。公司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公司A股股票将自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此后不再交易。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即2017年4月20日收市后)起至年报披露日(即2017年4月26日)仅剩2个交易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安排,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仍然亏损,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度公司仍亏损且不存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根据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退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被强制退市。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在法定期限内信息披露违法将被立案调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本所认为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述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报告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1上市公司因第14.1.1条第(十)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报告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其后果进行公开道歉;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回下列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赔偿事项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不成和解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已达不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赔偿金额计提赔偿准备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将其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后,将对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公司A股股票将自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此后不再交易。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即2017年4月20日收市后)起至年报披露日(即2017年4月26日)仅剩2个交易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安排,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仍然亏损,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度公司仍亏损且不存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根据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退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被强制退市。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在法定期限内信息披露违法将被立案调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